

#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暨经〔2021〕30号

## 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多形式协同培养需要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，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的管理，充分发挥中青年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根据《暨南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副导师），是指协助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以及学位论文选题、撰写和答辩的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博士研究生可根据需要选配最多1名副导师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是副导师的管理责任单位，研究生院负责副导师管理的宏观指导。学院将加强对副导师的指导、管理和考核，使副导师能够扎实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作用。

### 第二章 选聘条件与程序

**第五条** 副导师的选聘对象包括：

（一）经济学院、经济与社会研究院、产业经济研究院全职在岗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及科研能力的教师，经审批可申请

担任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副导师。

(二)学校已具有相应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,因学科交叉培养需要,可申请担任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副导师。

**第六条** 副导师的任职基本条件为:

(一)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、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,作风正派,治学严谨,为人师表。

(二)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。

(三)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,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,能够配合导师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副导师的选聘程序为:

(一)导师根据培养方案需要,征得学生和副导师人选同意后,原则上在研究生中期考核前,提出拟推荐副导师人选。

(二)导师、研究生与副导师人选共同填写《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》(见附件),由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初审,通过审核的人选名单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,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副导师指导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取消其副导师资格:

(一)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要求,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,或本人存在学术不端情形的。

(二)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党纪党规而受到相关处理的。

(三)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,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(学位〔2014〕5号),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。

(四)不履行职责,不能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。

**第九条** 被取消副导师资格者,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被指导学生与副导师关系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变更或撤销。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撤销，参照学校转导师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，或者由学院审批撤销申请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副导师的聘期原则上视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期限而定。参与指导研究生全过程（课程学习及论文指导）的副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。

### **第三章 义务与权利**

**第十二条** 副导师要积极配合导师，共同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。副导师要协助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以及日常管理工作，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，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，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答辩等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与其副导师共同署名的学术成果，在认定研究生学术成果时，效力等同于其与（第一）导师共同署名的学术成果。副导师与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共同署名的学术成果，在副导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和科研奖励工作中，等同（第一）导师。导师、副导师与所共同指导的研究生共同署名的学术成果，在（第一）导师、副导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和科研奖励工作中，（第一）导师、副导师认定为共同导师，按当时的科研工作量 and 科研奖励分配办法执行，无具体分配办法的由导师与副导师协调分配。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由导师与副导师协调分配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暨南大学经济学院

2021年12月28日

---

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28日印发